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为拟定各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提供依据。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陈实强

2019 年 4 月 26 日